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5,140,532.20	10,694,323,919.73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9,264,065.00	3,794,909,638.16	-19.8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元)	9,036,254,065.00	10,810,960,700.00	-17.19%
报告期利润(元)	9,036,254,065.00	10,810,960,700.00	-17.19%
营业收入(元)	9,036,254,065.00	10,810,960,700.00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6,254,065.00	10,810,960,700.00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6,254,065.00	10,810,960,700.00	-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0737	0.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0737	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3	-0.195	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13	-0.195	0.5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62,831,75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4,37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拟长期持有的金融资产	-67,46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1,78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69,37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1,043.75	
合计	53,410,99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5,1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6%	227,000,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5%	79,896,0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9,16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8,721,730
中国银行-嘉士伯啤酒花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40%	7,500,000
张敬瑞	其他	1.22%	6,191,8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12%	5,700,000
胡军	其他	1.07%	5,412,476
深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7%	3,900,70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深水泉	其他	0.76%	3,798,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1232号)。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控股股东南京一农药集团承诺:(1)将来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避免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

将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5、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6、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7、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8、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9、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0、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1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1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4、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15、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6、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17、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8、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19、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0、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

2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